

三、推选条件

以党支部为单位，推选报送具备以下一种或几种特点的代表人物或集体：

1. 为改善医患关系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做出杰出贡献，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；

2. 具有杰出贡献或重大表现，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；

3. 爱岗敬业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迹；

4. 以个人的力量，为社会公平正义、人类生存环境作出突出贡献；

5. 个人的经历或行为，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；

6. 个人在生活、家庭、情感上的表现特别感人，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。

四、推选办法

1. 各党支部在广泛听取意见、充分酝酿讨论、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，提出拟推选对象，并写明推选理由及其事迹材料。

2. 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推选对象的事迹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20位初审对象，并填写推选理由。

3. 根据评审专家组的推选情况，将20位初审对象的事迹发布至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经公众投票最终评议，确定10位表彰对象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1. 报送内容。以党支部为单位，报送推选对象的事迹材料，包含事迹视频、讲述文稿、推荐辞三类材料。

2. 报送方式。填写《“感动附院”榜样人物推选表》(见附件)。各支部将《“感动附院”榜样人物推选表》及事迹视频、讲述文稿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740586353@qq.com，标明“党支部名称+推选对象+联系人+电话”，事迹材料正反面打印，加盖党支部公章报送至党委办公室(综合门诊楼8121室)，截止日期为6月19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侯思源 联系电话：13593191590

六、成果运用

将10位表彰对象事迹材料汇编成册，事迹视频制成光碟，并在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。

- 附件：1. “感动附院”榜样人物推选表(个人类)
2. “感动附院”榜样人物推选表(团体类)

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4日



抄送：医院党政领导。

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